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啓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執他字第348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53號被告林啓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無罪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2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7430號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111年2月9日刑鑑字第1108031178號鑑定書可證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53號卷第28、41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銷燬扣案物品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	合計驗餘淨重21.16公克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	合計驗餘淨重152.41公克 (計算式：152.53-0.12)